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4〕42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五台工业 CT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五台工业CT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67%。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生产产品质量，拟于公司实验室1楼、电芯车间一内（1楼）生产1线和生产6线内各安装1台AL-CT-225型工业CT机，在负极车间（2楼）和正极车间（2楼）内各安装1台L2161型工业CT机，共计5台工业CT机，利用X射线技术实时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用以检测电池电芯极片是否存在缺陷。设备出厂时自带辐射屏蔽室，

主要由微焦点 X 射线源、系统控制、图像处理软件及计算机、平板探测器图像采集单元、高密度机械扫描装置及电器控制设备组成。根据《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本项目中 AL-CT-225 型工业 CT 机（225kV、3mA）和 L2161 型工业 CT（150kV、0.5mA）所带辐射屏蔽室具备人员可进入屏蔽室内的条件，不属于自屏蔽式 X 射线探伤装置的范围，应界定为“其他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按照 II 类射线装置管理。因此该项目 AL-CT-225 型工业 CT 机和 L2161 型工业 CT 属 II 类射线装置，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室内探伤检测项目（固定场所探伤）。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

#### （一）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 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法人是辐射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应涵盖设备管理、操作规程、安全使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辐射防护等方面。

2.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教育培训，培育公司核安全文化。及时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3.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及个人辐射防护器材。要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自身辐射防护，尽可能减少个人受照剂量。要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并长期保存。

4. 制定辐射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进行辐射监测，并长期保存监测数据。

5. 每年对单位从事辐射项目的安全和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 （二）落实辐射防护措施

1. 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辐射防护要求，项目对环境及人员的辐射影响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并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

2. 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控制台、防护门、指示灯应联锁。在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指示”灯箱，在控制台等合理位置设置急停按钮，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电离辐射”标识或“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3. 按《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要求在探伤室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在穿墙位置采取相应屏蔽补偿措施，确保排风口末端废气不会对环境和周围人员造成影响。

4. 合理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有关规定，在探伤作业时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在相应边界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现场射

线探伤工作应指定在控制区进行。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